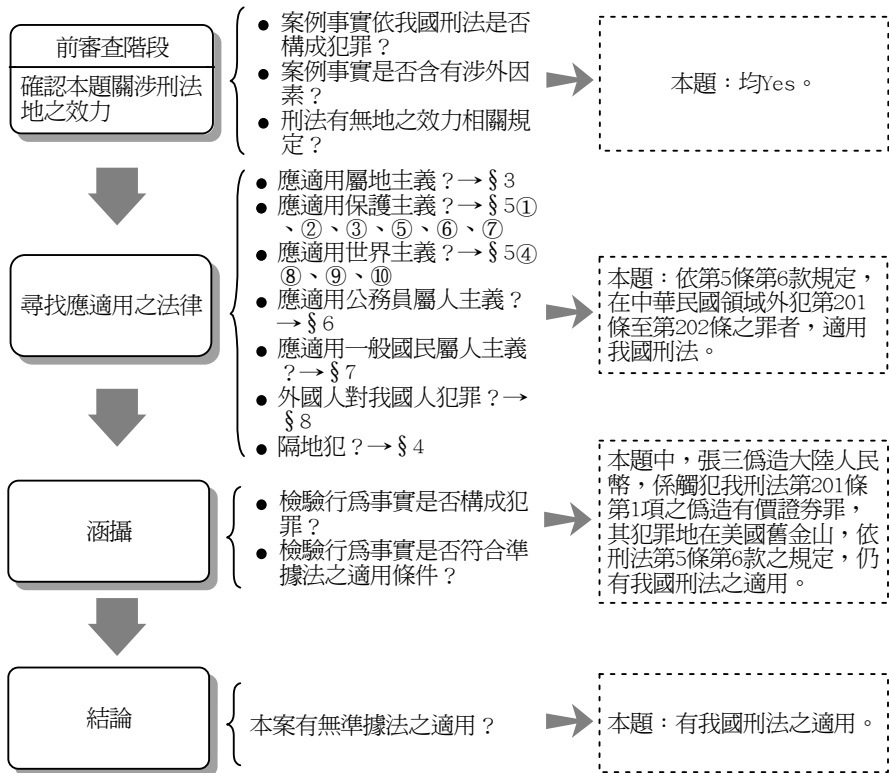


◆刑法地之效力實例題解題步驟與架構圖

Q：我國人民張三於美國偽造人民幣一批，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



◎ 案例 1-10

難易指數：★★★★★

台北市單身市民甲在一家貿易公司任職，因景氣不好遭公司放無薪假；甲平日工作勤奮、節吃省用，藉此機會休息，到韓國首爾自助旅行一個月。某天甲與陌生的韓國人乙在首爾餐廳因故起衝突，甲當場毀壞桌椅，並隨手拿餐刀刺傷乙臉部多處並割落左耳，且乙因血友病而死亡。甲被韓國法院判刑，在韓國監獄服刑期滿後回台北。試問：對甲在韓國的行為，回國後依我國刑法應如何處斷？

(98司法官)

▣ 案例擬答

(一)甲之刑責：

1. 甲毀壞餐廳桌椅，該當刑法第354條所定，毀棄、損壞同法第352條之書、第353條之建物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。
2. 甲拿餐刀刺傷乙臉部多處並割落左耳，該當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使人重傷罪。因為甲將乙的左耳割落，雖並不會減損其左耳之聽能，非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2款之重傷結果，但就甲刺傷乙臉部多處並割落左耳整體而言，已對於乙的容貌造成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仍該當第10條第4項第6款之重傷結果。
3. 甲拿餐刀刺傷乙合併乙所罹之血友病而死亡，不成立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致死罪，亦不成立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。蓋甲拿刀刺乙成重傷，雖然係乙死亡結果之發生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，但主觀上，甲不僅未預見到乙的死亡結果之發生，同時，任何人立於甲之立場，亦均無法預見到乙身罹血友病，一旦受傷，即有致命之危，亦即，甲對於乙的死亡結果，欠缺客觀的預見可能性，故不成立重傷致死罪及殺人罪。

(二)刑法之適用：

1. 依刑法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犯第5條、第6條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2. 本題，由於甲毀壞桌椅及重傷乙之犯罪地點係韓國，而非在我國領域內犯之，依刑法第3條「屬地主義」規定，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。又重傷罪及毀損罪並非刑法第5條所例示之罪，亦無國家社會保護主義及世界主義之適用，同時甲非刑法上公務員，自無刑法第6條公務員屬人主義之適用。
3. 惟甲在韓國重傷乙，其所犯之罪依我國刑法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在韓國亦有相關之處罰規定，故就甲重傷乙之事實而言，依刑法第7條規定仍有我國刑法之適用。惟甲在韓國毀壞餐廳桌椅的部分，因不符合第7條之規定，故無我國刑法之適用。
4. 小結：甲在韓國重傷乙，依刑法第7條規定，有我國刑法之適用。

(三)外國刑事裁判之效力：

依刑法第9條規定，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，仍得依本法處斷。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本題中，甲在韓國重傷乙，雖經韓國法院判刑，且在韓國監獄服刑期滿，當甲被遣送回國後，我國法院仍得對甲所為之重傷乙行為，依我國刑法第278條第1項，論甲以重傷罪，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



《延伸學習》

外國刑事裁判效力問題之處理程序：

(一)先檢驗該涉外刑案中行為人之刑責（刑§9適用之前提一）。

*注意！若行為人所為，並無該當我國刑法上犯罪之可能性時，即無討論有無我國刑法適用的餘地。

(二)再論斷該涉外刑案有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（刑§9適用之前提二）。

*注意！若該涉外刑案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即無討論刑法第9條適用的餘地。

(三)最後討論刑法第9條外國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。

(四)外國刑事裁判之效力：對於在外國所發生之犯罪，而經外國裁判確定者，本國是否仍得依刑法之適用效力，加以處理？學理上見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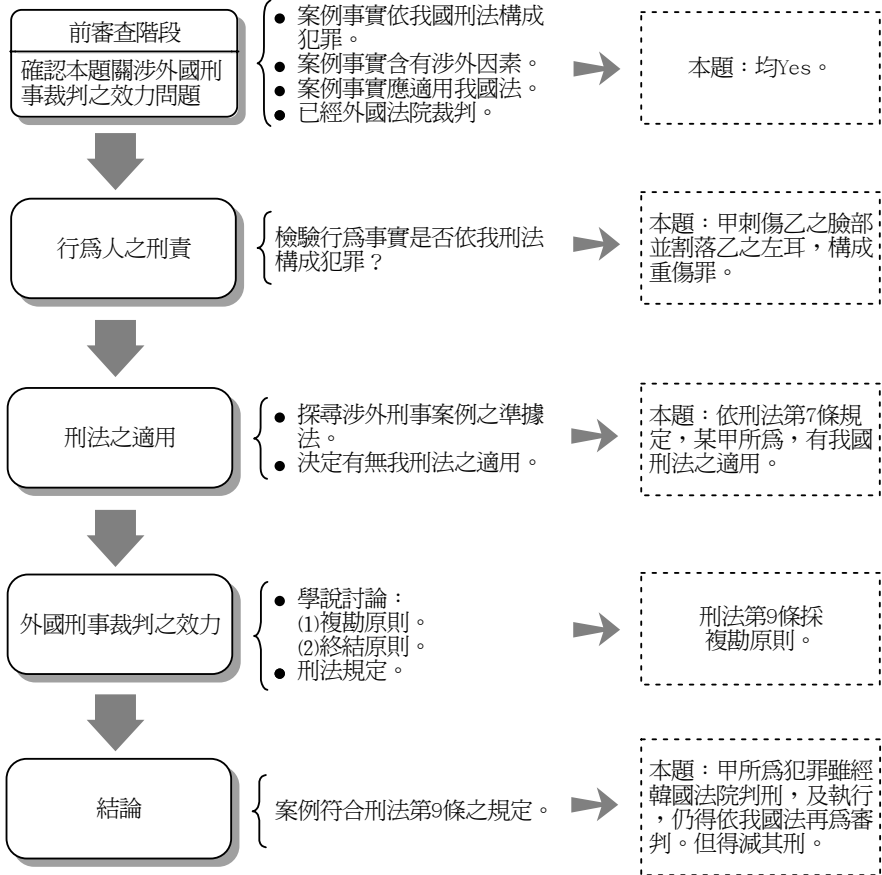
1. 複勘原則（通說）：外國裁判係僅為一種「事實狀態」，無拘束我國法院之效力，僅得做為本國法官判決時刑罰裁量之正當理由。

2. 終結原則：如果同一犯罪行為經外國法院裁判決定，本國法院即依「一事不再理」之原則，不再予以處罰。

3. 我國刑法之規定：刑法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，仍得依本法處斷。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，得免除全部或一部分的執行。」採「複勘原則」。

◆外國刑事裁判效力實例題解題步驟與架構圖

Q：甲韓國境內因違犯重傷罪，經韓國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回台後，可否再予處罰？



【案例】 1-11

難易指數：★★★★

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犯罪並受處罰，回台後對其在大陸之犯罪應否予以處罰？試說明之。
(83司法官)

■ 考點分析

大陸地區犯罪之刑法適用。